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华康

何华康：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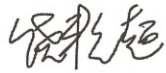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学楠: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艳超: _____

2022年4月27日